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中

被　　告　陳昱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0,4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率2.99%固定計息。如有延遲履行，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8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7萬0,4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
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 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